

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 1(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5,26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公共厕所服务	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具体合同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镇镇属公共厕所的日常管养及保洁, 保证公共厕所管养达到“洁净城市”的标准, 现根据我镇公共厕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本项目的公厕管养共 22 座(公厕管养明细详见附件 1)。因镇政府同意将铁路公园以“以园养园”的模式发包盘活, “以园养园”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待定, 届时铁路公园内的 3 座公厕将从镇属公厕管养项目中剔除出来, 不纳入镇属公厕管养项目发包范围。铁路公园内的 3 座公厕自剔除之日起, 不再支付管养服务费, 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相关责任。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卫生保洁、配套绿化保洁及管养、粪便清运等管养服务。中标单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 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单位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

采购包 1(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具体合同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100%。

	<p>1、管养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次月财政分局根据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上一个月项目实施验收后的实际数量及考核评分情况，支付上一个月的管养服务费。注：按每座厕所的实际入场管养时间计算管养服务费，不足整月的按天数支付，计算办法：中标月管养服务费÷当月自然日天数×实际管养服务天数。</p> <p>2、每座公厕独立管养、独立考核、独立结算。本项目每月管养服务费=中标管养服务费÷管养公厕数量（22座）÷36个月×每月实际管养座数，结合考评情况扣减后计算。注：若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导致公厕数量减少的，减少的公厕结算时不纳入本次服务费用，双方应以实际管养座数为准结算。</p> <p>3、当月支付上月的管养服务费用根据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月度检查及《常平镇公厕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综合考核评分结果而定，具体考核方案、细则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随时制定、调整或补充，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若按评分标准有扣分情况，所扣款项从上月应付的管养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后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10号前将上月应付款的金额相符的发票交到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且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完全一致，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因政府审批流程或政策变更或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p> <p>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6、中标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见于合同签署处，采购人向该中标人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中标人已实际收取。如因中标人未提供正确、有效的申请付款资料、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1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另行提供</p> <p>户名：中标后由采购人另行提供</p> <p>开户行：中标后由采购人另行提供</p> <p>支票提交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p> <p>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期限须至整个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30天，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中标人必须办理相应的保函延期，将担保期限延长至服务期结束或项目验收合格预计期间后30天，并承担其相关费用。（3）中标人若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本票、汇票）</p>

	<p>缴纳，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p>(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回：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回其履约保证金。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以及所有相关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厕的水费、电费、各类卫生消耗品、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保、各类保险、公厕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换、维护、公厕设施被盗后的恢复、化粪池清掏、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政府临时安排的额外服务等与公厕管养相关的全部支出，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无论任何原因产生的新增或额外服务需求，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公共厕所服务	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项	1.00	5,266,800.00	5,266,8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管养服务要求</p> <p>（一）、开放时间</p>

公厕的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3:00, 共 16 小时, 实行 16 小时保洁。公厕不得随意锁门或停用, 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 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 告知市民。其中 06 公厕、东莞东站前广场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

(二)、人员要求

1、公厕必须由专人定岗保洁, 在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 要求每小时保洁一次。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 1 名公厕保洁员。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 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中标单位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 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 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 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包括保洁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培训及配置等进行阐述。

4、中标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并为员工购买社保、特定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商业险, 保险期限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需符合相关用工条件。

★5、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并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该账户及时支付项目工人工资,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该账户上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包括银行流水、工资签收表), 以保障员工的工资结算。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配备卫生用品

1、由中标单位对每座厕所配备卫生纸, 对洗手台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 一旦用完要及时补充。

2、如遇相关设备卫生用品不足, 或采购人根据城市管理标准提升、市民需求等实际情况,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增加、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卫生用品,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 24 小时内完成落实, 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责任牌

每个公厕应配置责任牌,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明确开放时间、投诉单位、电话、

责任人、保洁人员、服务承诺、使用守则等内容。



(五)、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 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 8、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 9、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 11、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如果有)、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12、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3、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 2 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14、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5、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洗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6、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7、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8、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19、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0、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1、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22、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3、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

24、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25、不得改变公厕的管理房和工具房的用途，所有的清洁用具必须存放于工具房内。

26、必须保证残疾人坐厕能正常使用，不得占用厕位，不得利用厕位存放杂物。

（六）、设备维护标准

公厕的维护修理（除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墙身开裂外，其它设施损坏都属公厕管养范围）：

1、供水、供电、排水、通风 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必须

于 24 小时内修复；

2、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

（七）、化粪池清掏规定

1、化粪池应定期清掏(每年不少于两次)，化粪池应清底除渣；

2、粪便不得外溢；粪便满溢时，中标单位应及时清除疏通；

3、清掏时不得泄露、遗撒；

4、清掏的废物，中标单位或委托的清掏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清掏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乱排乱倒；

5、粪便收集、清掏及运输工作应当由具有合格环卫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

（八）、应急要求

1、突发事件（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及时处理现场；如遇台风、暴雨过后，中标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公厕管理维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活动保障工作，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3、掌握由城市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发布的停水停电通告，做好用水用电储备准备，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4、内部重要设施设备被人为损毁，进行及时修复，确保及时恢复正常使用。

5、内部主要设施设备被盗或被人为损毁，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报告，严重影响到公厕正常运行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6、发现入厕的市民群众突发疾病，在公厕内昏倒，摔倒的，及时通知医院进行施救和向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报告。

（九）、考核办法

1、由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厕的现场管理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并根据

现场管养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填写《常平镇公厕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每座公厕每月一份评分表），根据评分结果，支付当月管养服务费。

2、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基准分评比法”，即每个检查考核对象预先享有100分基准分，在此基础上按照卫生质量要求和扣分标准进行扣分。90分（含）至100分为达标、合格，当月管养服务费100%结算。9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90分（不含）以下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该座公厕管养服务费的3000元。考核得分连续三次在70分（不含）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本条所述‘按规定扣款’标准，以附件2之注1明确的内容为准。

3、若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有收费等违规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一次扣除当月管养服务费5000元；情节严重或再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4、凡被发现擅自关停公厕不对外开放的，每座厕所每次扣款管养服务费2000元。

5、凡在公厕内或公厕外墙发现有“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当月管养服务费500元。

6、凡被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暗访通报不合格的或被评为“黑榜”的，每座公厕罚款5000元/次。

7、考评应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考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8、对考评不合格的部分，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加倍扣除对应考核项的费用，或直接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9、采购人有权每年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若中标单位连续两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补偿。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2、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项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随时补充明确，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政府政策要求等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服务内容、提高保洁频次、升级卫生标准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清单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可以自行优化服务计划，为本项目设计最优投标方案。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保洁作业的交接工作。

6、保洁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保洁及养护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养护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阐述。

7、如遇突发事情应急抢险、意外突发事件等，中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安排处理相关事件。管理人员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三、其它约定

1、严禁中标单位将本项目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即使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中标单位仍须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用工管理、安全责任等全部事项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分包方的全部相关责任，无需先行向分包方主张。

2、中标单位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中标单位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对本合同工作成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采购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 中标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附件 1:

常平镇镇属公厕管养明细表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是否完成改造 (是/否)	星级 (是/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有无障碍设施	是否设置管理房	详细地址	备注
1	常平镇公厕06	常平镇朗洲旗岭公园二期公厕	是	否	8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朗州村旗岭公园二期内	
2	常平镇公厕12	常平镇铁路公园01公厕	是	星级	17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公园路铁路公园内	
3	常平镇公厕13	常平镇铁路公园02公厕	是	否	10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公园路铁路公园内	
4	常平镇公厕14	常平镇铁路公园03公厕	是	否	8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公园路铁路公园内	
5	常平镇公厕32	常平镇河滨公园01公厕	是	否	6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沿河东二路	
6	常平镇公厕33	常平镇河滨公园02公厕	是	否	6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沿河东二路	
7	常平镇公厕34	常平镇常新公园01公厕	是	否	6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新城大道常新公园内	
8	常平镇公	常平镇常新公园02公厕	是	否	6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新城大道常新公园内	

		厕 35								
9	常平 镇公 厕 36	常平镇常新公园 03 公厕	是	否	6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新城 大道常新公园内		
10	常平 镇公 厕 44	常平镇新市街公 厕	否	否	70	是	否	东莞市常平镇新市 二街		
11	常平 镇公 厕 45	常平镇火车站公 厕	否	否	7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 口岸大道		
12	常平 镇公 厕 46	常平镇东莞东火 车站公厕	是	否	10 0	是	是	常平镇东莞东火车 站广场内		
13	常平 镇公 厕 71	常平镇朗洲旗岭 公园公厕	是	否	80	否	否	东莞市常平镇朗州 村旗岭公园内		
14	常平 镇公 厕 88	常平镇中元街公 厕	是	星 级	18 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中元 街		
15	常平 镇公 厕 90	常平镇西兴街公 厕	是	星 级	80	是	是	东莞市常平镇西兴 街与商业大街交界		
16	常平 镇公 厕 05	农业科普园公厕	是	否	60	是	是	常平农业科普园内		
17	常平 镇公 厕 09	常平公园 01 公 厕	是	否	80	是	是	常平镇常平公园内		
18	常平 镇公 厕 10	常平公园 02 公 厕	是	否	80	是	是	常平镇常平公园内		

19	常平镇公厕 11	常平公园 03 公厕	是	否	80	是	是	常平镇常平公园内
20	未编号	青鹤湾公厕	是	否	80	是	/	沿河东三路
21	未编号	袁山贝宝塔侧公厕	是	否	80	是	/	沿河西三路
22	未编号	鹤鸣园公园	是	否	80	是	/	沿河东一路

附件 2:

《常平镇公厕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管理有序 (23分)	1. 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人员信息 (1分)	公厕管理员信息没有公示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开放时间为 7:00 至 23:00; 其中 06 公厕、东莞东站前广场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3分)	公厕锁门不开放的或达不到开放时间, 缺 1 小时, 扣 1.5 分, 扣完为止;		
	3. 管理人员在岗, 开展巡回保洁。(3分)	开放时间内, 没有管理人员在岗的, 每缺勤 1 小时,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管理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4分)	管理员没有应统一着装或佩戴工作证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管理员按要求每隔 1 小时保洁 1 次, 并如实填写保洁记录表。(4分)	管理员未按要求保洁的, 每发现 1 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服务人员无乱收费现象。(2分)	每发生 1 起乱收费现象, 并经查实后, 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公厕内配备卫生纸。(3分)	发现公厕内没有配备卫生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对洗手台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 (3分)	发现洗手台没有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环境	1. 地面整洁无污物 (3	地面不整洁, 每有一处, 扣 1 分,		

	整洁 (38分)	分)	扣完为止;		
		2.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等无破损。(5分)	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破损,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8分)	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8分)	未及时冲刷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2分)	灭蚊蝇措施未落实,现场发现有蚊蝇的,扣1分,扣完为止;		
		6.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4分)	防臭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7.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4分)	环境不整洁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8.公厕内外及周边无杂物堆放。(4分)	有杂物堆积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设施 齐全 (29分)	1.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2分)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缺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下水口、类便定期清掏(6分)	下水口堵塞,粪便外溢,每有1处,扣2分,扣完为止;		
		3.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挂衣钩等基本设施齐全,无损坏(4分)	该类设施不齐全、损坏的,每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4.残疾人专用设施能正常使用(3分)	残疾人厕位未开放,或被改用其它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5分,扣完为止;		
		5.工具房正常使用。(3分)	占用或改变工具房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5分,扣完为止;		
		6.工具摆放整齐,有序。(5分)	摆放无序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7.厕位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3分)	厕位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1.5分,扣完为止;		
8.管理房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3分)		管理房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3分,扣完为止;			
相关 投诉 (10分)	在综合考评阶段里,无相关投诉事件发生(10分)	每发生1起,并经查实后,扣2分,扣完为止;			

		总计（100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签名：	承包单位责任人签名：		
		股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签名：		
<p>注：</p> <p>1、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基准分评比法”，即每个检查考核对象预先享有100分基准分，在此基础上按照卫生质量要求和扣分标准进行扣分。90分（含）至100分为合格，当月管养服务费100%结算。90分（不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90分（不含）以下的，每扣1分则扣除当月该座公厕管养服务费的3000元。考核得分连续三次在70分（不含）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p> <p>2、合同期内，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每月进行考评。</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